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布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接獲本公布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

本公布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而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或有關發布可能不合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布或派發。證券不得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4)

- (1)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
及**
(2)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世博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進行供股，籌集不少於約149,5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55,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依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46,5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52,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a)約50%至70%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b)餘款用作投資及發展消閒、款客、旅遊、娛樂及博彩相關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IU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布日期，IU股東持有合共1,518,147,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2%。依據不可撤回承諾，各IU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後，彼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供股文件之條款承購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供股文件之條款承購依據供股其就IU股份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或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IU股份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

無須股東批准

供股無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布「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倘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到期，故有意參與供股之購股權持有人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登記成為彼等根據有關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送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4,397,681,49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下限：	2,198,840,745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及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2,291,340,745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及購回股份)
聯席包銷商：	名匯證券及世博證券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下限：	6,596,522,235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及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上限：	6,874,022,235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及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之2,198,840,74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約33.33%。

於本公布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有185,000,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185,000,000股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所有因上述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則將會發行92,5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未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附有權利可轉換為486,561,631股股份。Mega Market（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根據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承諾，於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包括該日）不會行使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轉換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由接收被放棄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690港元折讓約59.7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678港元折讓約59.4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過往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626港元折讓約58.18%；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69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53港元折讓約49.74%；及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42港元溢價約16倍。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01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市價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之相對價值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已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也不提供碎股之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處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名匯證券（或倘由本公司挑選，則為本公司之代名人），則名匯證券（或倘由本公司挑選，則為本公司之代名人）將會盡合理努力於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若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b)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由接收被放棄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c)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只可透過於指定時間（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之方式申請。

董事會經諮詢包銷商意見後，將按以下原則，按公平與衡平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之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之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本機制，但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定；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供股股份數目較少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相對較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多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相對較低，但後者收取之供股股份數目會較前者為多）。

以代名人公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位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名義登記股份（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關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補足碎股安排不會向彼等個別提供。以代名人公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敬請考慮會否安排相關股份在記錄日期前改以本身名義登記。

投資者若以代理人（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而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登記處，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5,000股為買賣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亦為25,000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建議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之其他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a)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為本公司登記股東；及(b)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登記處資料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本公司將於寄送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文件。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到期，故有意參與供股之購股權持有人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登記成為彼等根據有關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

若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有海外股東，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董事會將會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經過查詢後，在考慮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則本公司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亦不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在寄送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向彼等寄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將供股文件登記或存檔。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但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本公司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出售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進行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若多於100港元，本公司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本公司股權，按比例以港元支付；個別所得款項若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如本公告上文所述，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須視乎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包銷商：(1)名匯證券及(2)世博證券

供股股份數目：2,198,840,7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及2,291,340,7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依據供股發行並由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由IU股東承購者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各自之包銷承擔：名匯證券有責任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之70%，而世博證券有責任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之30%

佣金：按照包銷商各自之包銷承擔之包銷股份總數之總認購價之1%（合共不少於約979,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042,000港元）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且在包銷協議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按照其條款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彼等各自之包銷承擔認購或安排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按照其條款終止；及(ii)聯交所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事項於下文訂明之日期及時間（如相關）（或在各個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發出及登載本公布；
- (b)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發出有關供股股份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如需要）以及按照其條款發行供股股款及供股股份之自由轉讓性）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c)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e) IU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適用））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承購其就IU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方法為接納該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於接納時隨附有關應付股款之支票或其他匯款。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有於包銷協議訂明之相關日期及時間（或在各個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申索除外），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功用，且包銷商已就建議供股可能合理及正當地招致之所有代支費用（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及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並應要求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包銷商支付（或（如適用）付還）。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但不包括有關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短暫停止買賣或暫停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b) 包銷商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

則包銷商可共同（經諮詢本公司後）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下文所列者除外）包銷協議，屆時，本公司及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應隨即向登記處發出指示，退回已向供股股份認購人收取之所有款項，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包銷商已就供股合理及正當地招致之所有費用、支出及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及相關開支）仍將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

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布日期，IU股東持有合共1,518,147,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2%。

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陳先生、Mega Market及Kingly Profits共同及各別根據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陳先生、Mega Market及Kingly Profits各自於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簽立之時實益擁有並將於記錄日期實益擁有分別157,550,000股、665,097,585股及95,500,000股股份（統稱「陳先生IU股份」）；
- (b) 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陳先生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會於由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陳先生IU股份，亦不會就任何陳先生IU股份設立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處置實益有任何陳先生IU股份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權益；及

- (c)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後，彼等各自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供股文件之條款承購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陳先生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供股文件之條款承購依據供股其就陳先生IU股份獲暫定配發（及／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所有供股股份及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陳先生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陳先生IU股份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

Mega Market已根據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承諾，於由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轉換權。

李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李先生及Hondex共同及各別根據李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李先生及Hondex各自於李先生不可撤回承諾簽立之時實益擁有並將於記錄日期實益擁有分別10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股份（統稱「**李先生IU股份**」）；
- (b) 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李先生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會於由李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李先生IU股份，亦不會就任何李先生IU股份設立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處置實益擁有任何李先生IU股份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權益；及

- (c)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後，彼等各自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供股文件之條款承購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李先生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供股文件之條款承購依據供股其就李先生IU股份獲暫定配發（及／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所有供股股份及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代其持有任何李先生IU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李先生IU股份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進行供股而產生之變動，當中：(i)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及(ii)假設根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之前獲悉數行使而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惟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i)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合資格股東 (IU股東除外)承購0%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承購100%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 (附註1)	918,147,585	20.88	1,377,221,377	20.88	1,377,221,377	20.88
李先生 (附註2)	600,000,000	13.64	900,000,000	13.64	900,000,000	13.64
董事 (附註3)	9,200,000	0.21	9,200,000	0.14	13,800,000	0.21
包銷商 (附註4)	0	0	1,439,766,953	21.83	0	0
公眾股東	2,870,333,905	65.27	2,870,333,905	43.51	4,305,500,858	65.27
總計	<u>4,397,681,490</u>	<u>100.00</u>	<u>6,596,522,235</u>	<u>100.00</u>	<u>6,596,522,235</u>	<u>100.00</u>

附註：

- (1) 陳先生於157,5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i) Mega Market所持有之665,097,585股股份及486,561,63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Kingly Profits所持有之9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ingly Profits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Mega Market於665,097,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158港元）而於486,561,63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Mega Market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Mega Market已根據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承諾，於由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包括該日）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轉換權。

- (2) 李先生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Hondex所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dex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3) 此乃董事之股權總額。
- (4) 根據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之包銷責任。

- (ii) 假設根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之前獲悉數行使而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惟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合資格股東 (IU股東除外)承購0%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承購100%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 (附註1)	918,147,585	20.88	1,377,221,377	20.04	1,377,221,377	20.04
李先生 (附註2)	600,000,000	13.64	900,000,000	13.09	900,000,000	13.09
董事 (附註3)	9,200,000	0.21	9,200,000	0.13	13,800,000	0.20
包銷商 (附註4)	0	0	1,532,266,953	22.29	0	0
公眾股東	<u>2,870,333,905</u>	<u>65.27</u>	<u>3,055,333,905</u>	<u>44.45</u>	<u>4,583,000,858</u>	<u>66.67</u>
總計	<u><u>4,397,681,490</u></u>	<u><u>100.00</u></u>	<u><u>6,874,022,235</u></u>	<u><u>100.00</u></u>	<u><u>6,874,022,235</u></u>	<u><u>100.00</u></u>

附註：

- (1) 陳先生於157,5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i) Mega Market所持有之665,097,585股股份及486,561,63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Kingly Profits所持有之9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ingly Profits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Mega Market於665,097,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158港元）而於486,561,63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Mega Market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Mega Market已根據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承諾，於由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包括該日）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轉換權。

- (2) 李先生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Hondex所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dex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3) 此乃董事之股權總額。
- (4) 根據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之包銷責任。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公布.....	七月十三日星期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至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一日星期一

二零一四年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 之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登載供股結果之公布	九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布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布其他部分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修改。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落實，即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布方式知會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46,5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52,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a)約50%至70%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b)餘款用作投資及發展消閒、款客、旅遊、娛樂及博彩相關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以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全面知悉其於發展消閒、款客、旅遊、娛樂及博彩相關業務時，有責任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之任何適用指引。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存檔費用）估計將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減輕本集團現有債務以及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不單可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減省融資成本，並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權益之比例。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公布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港元之 票據。於本公布日 期，已配售本金額 為20,000,000港元 之票據	18,457,000港元	約3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 例如僱員福利開支、辦 公室開支及公用服務 費、專業費用及一般行 政成本），約65%用於為 現有債務再融資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透過資 本化貸款方式認購 新股份	不適用	資本化貸款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無須股東批准

供股無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而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價

由於進行供股，(i)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之股份面值數額可能會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ii)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能會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及其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布。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送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所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博證券」	指 世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	指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向Mega Market所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1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名匯證券」	指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ndex」	指 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李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IU股份」	指 1,518,147,585股股份，即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由IU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
「IU股東」	指 陳先生、Mega Market、Kingly Profits、李先生及Hondex之統稱；
「Kingly Profits」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布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為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李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李先生及Hondex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布「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Mega Market」	指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永生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合資格股東之保證供股配額向彼等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有關寄發供股文件之其他日期，惟有關日期不得為於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計滿四個月後之日子，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另行書面協定，則作別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寄發之供股章程；

「合资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較後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惟有關日期不得為於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計滿四個月後之日子，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另行書面協定，則作別論；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不多於2,291,340,745股及不少於2,198,840,745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依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承購」	指 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其相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已連同其所涉及之應付全額之支票或其他股款一併遞交；
「包銷商」	指 名匯證券及世博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本公司將依據供股發行並由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由IU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陳先生」	指 陳孝聰先生；
「陳先生不可撤回 承諾」	指 陳先生、Mega Market及Kingly Profits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布「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